

銘傳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05 學年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定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 計	4	4								
專業選修	日本語學研究	2	2	2							
	日語教育研究	2	2	2							
	研究方法論	2	2	2							
	日本文化研究	2	2	2							
	日語文法研究	2	2	2							
	台日跨文化研究	2	2	2							
	翻譯學理論與應用研究	2	2	2							
	日語教學法研究	2	2			2					
	應用語言學	2	2			2					
	中日兩語對照研究	2	2			2					
	日本流行文化研究	2	2			2					
	翻譯與口譯實務	2	2			2					
	日本文學研究	2	2			2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2	2			2					
	日語簡報與發表	2	2			2					
	日本社會文化專題	2	2					2			
	論文寫作	2	2					2			
	日語會話教育研究	2	2					2			
	日語教學法實習	2	2					2			
	課程設計	2	2					2			
	日語語彙研究	2	2					2			
	專業日語研究	2	2					2			
	職涯實習與海外遊學	2	2					2			
	日語導覽解說理論與實務	2	2							2	
	日本觀光產業研究	2	2							2	
	教材研究	2	2							2	
	日語表現研究	2	2							2	
	專業日語專題	2	2							2	
小 計											
共同選修	職場應用英文	0	2							2	
	英語口語發表	2	2					2			
	英文論文導讀	2	2					2			
	英文摘要寫作	2	2							2	
	英文閱讀技巧	2	2					2			
	英文寫作	2	2							2	
	必修學分數	4									
	應選修學分數	32									
	合計	36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6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學生自行選修外系、教育學程、通識課程之學分，一概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36 學分）內。
3. 無擋修之規定。
4. 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訂之標準。
5. 經系主任同意可允許承認外系學分 6 學分。
6.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